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如
電話：8227171#304.305
電子信箱：fish08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177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550000A_11001770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1770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77016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00177016_ATTA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辦理。
- 二、為應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

110/09/07



載運用。

四、檢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91